

## 中山市菊城电力有限公司用电业务办理时限

(1) 向用户提供供电方案的时限，自受理用户用电申请之日起，低压供电用户不超过 3 个工作日，高压单电源供电用户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，高压双电源供电用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。

(2) 对用户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审核的期限，自受理之日起，高压供电用户不超过 3 个工作日。

(3) 对用户受电工程启动中间检查的期限，自接到用户申请之日起，高压供电用户不超过 3 个工作日。

(4) 对用户受电工程启动竣工检验的期限，自接到用户受电装置竣工报告和检验申请之日起，高压供电用户不超过 2 个工作日。

(5) 给用户装表接电的期限，自受电装置检验合格并办结相关手续之日起，居民用户不超过 2 个工作日，其他低压供电用户不超过 2 个工作日，高压供电用户不超过 3 个工作日。

电力监管投诉举报电话：12398